

表格 86A

申請准予許可以申請司法覆核的通知書  
(第 5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)

HCAL No. \_\_\_\_\_ / \_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

申請人

對

答辯人

申請准予許可以申請司法覆核的通知書  
(第 5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)

本表格必須連同程序指引一併參閱，該份指引可於高等法院登記處索取

致：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
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描述

就之而尋求濟助的裁決、命令、決定或其他法律程序

所尋求的濟助

申請人的律師的姓名及地址、或如並無律師代表行事，則填寫申請人的送達地址

簽署

日期：

尋求濟助的理由  
(如曾有任何延遲，在此列出原因)

備註：- 理由必須由核實所依據的事實的誓章支持